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2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賴暐凱

被　　告　黃哲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時不禮讓直行車先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羅定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4,861元(工資3,978元、烤漆9,337元、零件21,546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861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當時我行駛於主線道，是直行車，且正在停等紅燈沒有行駛，也沒有要變換車道，B車是從左側方向撞上，否認有過失。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估價單、車況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案卷在卷為證。查：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固記載被告就本件車禍可能有「疑涉變換車道不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肇事原因，然參以證人羅定緯於警詢中陳稱：當時我向左變換車道，準備超車，沒注意到前方貨車距離太近，於是我的右前車頭與輪胎就與對方左側車身與輪胎發生撞擊等語；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行經中山二路300號時，向前直行時，左側突然有車輛欲超車，後對方撞上我的左側車身等語，並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可證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因羅定緯於被告左後側向右變換車道、準備超車時，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所致。被告既未變換車道，亦難認有何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過失等情，尚難採信。

㈢從而，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861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